

# 《國籍與戶政法規》

試題評析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大綱明定，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規矩而標準地各出一題。第一題以實例命題，範圍包括「國籍法」申請歸化法定條件和申辦證明文件。第二題純屬時事題型，因「戶籍法」甫於民國104年1月21日剛大幅修訂，本題聚焦「戶籍法」中「逕為登記」之新修規定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當能獲取較高分數。第三題「姓名條例」有關改姓、改名、改姓名等規定，屬萬年不變之考題，相信一般考生均能應答如流。至於第四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為記誦題型，聚焦「親屬篇」之命題，正是講授時一再強調之重點。綜論，今年題目適中偏易，考生只要能掌握新修法條動向，應可有70~80之高分。</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王肇基編著，頁13-10至頁13-12。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57頁第1題。</p> <p>第二題：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王肇基編著，頁6-12至頁6-14。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10頁。</p> <p>第三題：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王肇基編著，頁12-10至頁12-11。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64頁第2題。</p> <p>第四題： 1.《高點戶政法規概要講義》王肇基編著，頁14-34至頁14-35。 2.《高點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71頁第3題。</p>

一、艾力自出生迄今係外國籍人士，於民國77年7月10日在臺北市出生，出生地與其母相同。出生一個月即出境，104年6月1日從國外入境，他想現在就申請歸化，早日取得我國籍，請指點他如何具備法定條件和證明文件申辦？（25分）

**答：**

- (一)依題意，外國籍人士艾力已逾20歲，本人及其母均出生於臺北市，現欲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符合國籍法「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要件，應適用國籍法第5條規定。
- (二)依國籍法第5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1.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2.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三)準此，依題意艾力欲申請歸化取得我國籍，應具備以下各項法定條件：
- 1.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
    - (1)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所稱我國領域內有住所，指以久住之意思，住於我國領域內，且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規定，欲持有外僑居留證，則應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2.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3.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4.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詳細規範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包括：
    - (1)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
    - (2)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 (4)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 (5)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 5.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6.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艾力並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艾力同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申辦：
- 1.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9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2.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3.外國人居留證明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5.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
  - 6.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所定證明文件。
  - 7.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指出生證明或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8.再檢附上述各項證明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
  - 9.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應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

二、那些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或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15分）並請擇其中五種登記舉例說明之。（10分）

**答：**

- (一)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8條之1規定，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1.死亡宣告登記。
  -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 3.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 4.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 5.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 6.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 (二)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1.出生登記。
  - 2.監護登記。
  - 3.輔助登記。
  - 4.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5.死亡登記。
  - 6.初設戶籍登記。
  - 7.遷徙登記。
  - 8.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 9.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 (三)謹舉數例說明如下：
- 1.「逕為死亡宣告登記」：某甲因海難失蹤已滿七年後，依民法第8條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依戶籍法第14條規定，死亡宣告，應為死亡宣告登記。檢察機關於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將該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戶政事務所得免經催告程序，逕為死亡宣告登記。
  - 2.「逕為死亡登記」：某乙因車禍意外死亡，依戶籍法第14條、第36條及第48條規定，某乙之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應於某乙死亡後三十日內為死亡登記之申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催告期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限不得少於七日。經催告期滿後應為申請之人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為死亡登記後，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三、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改姓、改名、更正本名、更改中文姓名，有何次數規定？請詳述之。（25分）

**答：**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姓名條例，其中有關改姓、改名、更正本名、更改中文姓名之規定及其更改次數之限制，分述如下：

(一)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1.被認領、撤銷認領。
- 2.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3.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4.音譯過長。
- 5.其他依法改姓。
- 6.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1.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4.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5.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6.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 7.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三)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1條規定：

- 1.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6條、第7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向原權責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學校、團體申請更正為本名；有第6條所定未使用本名情事者，得以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名字為準，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本名。
- 2.前項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新修正之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

- 1.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 2.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四、依現行法規定，外國人於我國境內，收養、監護、輔助、扶養之準據法，各如何適用？（25分）

**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自民國四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逾五十餘年未曾修訂。其間我國政治環境、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乃至世界局勢，均已發生重大變化，而本法原來所參考之立法例與學說理論，亦迭有變動。有鑑於此，司法院乃邀請國際私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研擬修正條文，並經廣徵相關學者、實務界及機關意見，審慎考量各種因素，幾經調整架構及內容後，提交立法案審議，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三讀通過立法，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由總統公布。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其中有關外國人於我國境內，收養、監護、輔助、扶養 準據法之適用規定及與舊法之差異，分述如下：

(一)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之準據法之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規定：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2. 準據之適用：舊法第18條第2項僅就收養之效力，規定應依收養者之本國法，然收養終止之效力，亦有依同一法律決定之必要。新法爰予以增列，以利法律之適用。
- (二) 監護與輔助之準據法之規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6條規定：
    - (1)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A. 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B. 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 (2) 輔助宣告之輔助，準用前項規定。
  2. 準據之適用：本條由舊法第20條移列，並為配合民法總則編與親屬編之新法，將舊法第20條第2款「禁治產之宣告」調整為「監護之宣告」，並增訂第二項輔助宣告之關於輔助準用監護之規定。
- (三) 扶養之準據法之規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7條規定：扶養，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2. 準據之適用：關於扶養之權利義務，舊法第21條規定應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參諸一九七三年海牙扶養義務準據法公約及一九八九年泛美扶養義務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已非合宜。新法爰參考海牙扶養義務準據法公約之精神，修正為應依扶養權利人之本國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